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发行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拟注册、注册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不确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修订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6,5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6,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假设完成时点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38.79万元和-1,690.98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50%,均达到盈亏平衡,分别达到2022年实现的归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和100%并假设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量预测。

6. 假设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4年12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不构成任何承诺,除息调整除外修正。

7. 假设以2023年底的股本总数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期权、增发及配股等其他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影响的情形。

8. 假设不考虑未分红派息的影响。

9.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值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0,766.00	60,766.00	40,766.00	44,49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8.79	-4,669.39	-2,334.70	-2,33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0.98	-8,098.49	-4,047.74	-4,0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3	-0.1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0	-0.20	-0.1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40	-0.2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40	-0.20	-0.09	-0.09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4.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5.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6.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7.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8.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9.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4.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5.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6.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7.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8.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9.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4.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5.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6.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7.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8.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9.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4.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5.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6.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7.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先进性。

公司为保持先进封装技术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布局上,一方面注重与先进晶圆工艺制程的协同,另一方面注重与客户和市场需求导向相结合。结合半导体封装领域前沿高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物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应用领域对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需求,公司陆续开发了倒装焊和球栅阵列的系统级封装技术、7-14纳米晶圆级封装、大尺寸高密度倒装焊技术、晶圆凸点(Bumping)技术、先进晶圆级封装方案设计的仿真技术、晶圆布线(RDL)技术、系统级封装电磁屏蔽(EMI Shielding)等技术的开发,并成功实现稳定量产。同时,公司还在积极开发先进封装晶圆级封装技术、多异形封装技术等,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

(二)市场储备
凭借稳定的封装水平、灵活的封装设计实现性,不断提升的量产能力和交付及时性,公司获得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同众多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缔结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玄科技(688608)、晶晨股份(688099)、富瀚微(300613)、联发科(2454.TW)、北京君正(300223)、芯朋科技(603160)、韦尔股份(603501)、唯创智能(688153)、深圳飞腾、翱捷科技(688220)、锐芯创芯、昂瑞微、星宸科技(301536)等行业内知名芯片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订单的最佳供应商等荣誉。

公司募投项目“多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目标市场为高性能算法芯片,受益于大数据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兴起,2.5D/3D封装将成为先进封装增速最快的领域。根据市场研究机构Yole发布的报告,2.5D/3D封装市场规模预计从2022年的94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225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均为15.66%,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下游市场的良好前景以及与公司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增长动力,保障订单持续性的重要因素,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在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科学、谨慎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切实用于募投项目,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使用,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先生承诺,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其履行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7.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8.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9.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0.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3.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7.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8.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9.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0.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3.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7.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8.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9.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0.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3.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7.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8.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9.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0.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1.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